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陆加龙、秦林林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改派陆加龙和崔齐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崔齐齐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没有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（包含挂牌公司）审计报告。

崔齐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